

臺南市中西區進學國民小學 111 年度 9 月-111 年度 12 月
特教鐘點助理員甄選公告

一、依據：

(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工作實施要點。

(二)、臺南市 111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計畫。

二、目的：協助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自理及家長聯繫等事宜。

三、用人單位：臺南市中西區進學國民小學

四、徵才職務：特教鐘點助理員 4 名。

五、報名資格：

(一)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二) 身心障礙學生家長或有特教、護理服務相關資歷優先遴聘。

六、工作內容：依『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第六條規定

「特教助理人員之職責如下：教師助理人員在特殊教育教師督導下，協助評量、教學、生活輔導、學生上下學及家長聯繫等事宜」。工作時間每天大約 2-3 小時，依學生實際需求及實際核定經費作調整。

七、任用期間：

本次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聘期自民國 111 年 09 月 01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如適用者，下學期將予以續聘。

八、鐘點節數及待遇：

1. 錄取人員以鐘點費方式支應，每小時以 168 元計，依學生實際需求及實際核定經費作調整。
2. 受僱用人員須依勞基法規定辦理，相關勞、健保、離退金由教育局核定額度內勻支。
3. 錄取者經進用，應接受學校之職前訓練並積極參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專業團體辦理之在職進修活動。

九、報名聯絡方式：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1 年 9 月 6 日 (星期二) 中午 12 點前截止，逾時不受理。

(二) 報名方式：請將報名表 (如附件 1)、身份證件影印本、最高學歷等證明文件影印本等文件親送本校輔導室。(送件資料恕不寄還)。

(三) 報名地點：本校輔導室 (地址：台南市中西區南寧街 47 號，
電話：06-2133007*852)

(四) 聯絡人：輔導室特教組王老師

十、遴選方式：採取書面資料及資格審核。

十一、錄取方式：

擇優錄取 4 名，並擇優錄取備取 1-2 名，依序遞補候用。

錄取名單於 111 年 9 月 6 日 (星期二) 16:00 前於本校網站公告，並電話個別通知。

十二、報到事項：

錄取人員親自於 110 年 9 月 7 日 (星期三) 早上 10 點 30 分(10:30)至本校輔導室辦理契約簽訂，未完成簽訂者，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三、管理方式：

(一) 由用人單位與進用人員訂定契約。

(二) 用人單位設置出勤紀錄表，管理進用人員出勤情形。

十四、注意事項：

(一) 本案係屬購買「特教服務」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奉點支給報酬標準表」。

(二) 錄取人員應於接獲通知期限內至輔導室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依序通知備取人員遞補之。

(三) 如發生偽造報名證件，取消該員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四) 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取消其資格。

(五) 如涉及校園性侵或性騷擾事宜將不予錄取。

十五、其他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一

臺南市中西區進學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
特教鐘點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黏貼相片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所)			
電話	H: O:	行動電話		
通訊處				
身份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家長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一般生學生家長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現任志工媽媽 若為以上身份，請註明學生姓名：_____ 就讀班級：_____年_____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經歷	服務單位	工作內容		任職時間

專長			
參與或 指導相 關活動 具體事 蹟			
個人教 育理念			
報考人 簽章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